

# 114-115 年度高雄市社區低碳措施補助計畫

114 年 12 月 3 日公告

115 年 1 月 29 日修正

## 壹、計畫緣起

依據「高雄市淨零城市發展自治條例」第22條：「本府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推動社區規劃、社區營造、低碳社區等業務，應導入淨零排放之理念...」，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下稱本局）為提升市民對淨零排放之認知及參與，鼓勵本市轄內社區、活動中心及住宅推動創能、儲能、節能及低碳等各項措施，特辦理「114-115年度高雄市社區低碳措施補助計畫」（下稱本計畫），透過各項補助措施因地制宜改善社區環境品質與能源效率，並強化市民對淨零議題的參與與認同，共朝2050淨零高雄願景邁進。

## 貳、計畫經費

計畫總經費新臺幣（以下同）1,000 萬元整，計畫經費分配如下，補助經費分配本局得視申請情形調整流用。

- 一、補助社區、活動中心及住宅設置創能措施，以總金額 400 萬元為原則。
- 二、補助社區、活動中心及住宅設置儲能措施，以總金額 50 萬元為原則。
- 三、補助社區、活動中心推動節能措施，以總金額 200 萬元為原則。
- 四、補助社區、活動中心設置低碳措施，以總金額 350 萬元為原則。

## 參、申請人資格

本計畫補助設備安裝地點須位於本市轄內，用電類別須為「非營業」類用電，申請資格如下：

- 一、社區：本市轄內依法立案之公寓大廈（社區）管理委員會（下稱管委會）、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選出或經本市建管處指定之公寓大廈管理負責人（即未成立管委會之社區住戶代表人），如有數棟大樓建物且各有獨立之公共區域用電表號者，得以社區 A 棟、B 棟等分別申請。

二、活動中心：依據高雄市里活動中心設置使用管理辦法設置之里活動中心（含里集會所及里民活動中心），及其他社區活動中心。

三、住宅：本市供居住使用，並具備門牌之合法房屋所有權人。限申請創能措施（太陽能光電設備）及儲能措施。

## 肆、申請期限

申請時間：自公告日起至 115 年 8 月 31 日止，或至補助經費用罄為止（截止日期以先符合條件者為認定標準）。

## 伍、計畫補助項目

### 一、創能措施：

太陽能光電設備：設置於社區公共區域、活動中心或住宅用電之太陽能設備。

### 二、儲能措施：

設置於社區公共區域、活動中心或住宅之儲能設施（須與創能措施連結，該創能措施可申請其他政府單位補助計畫）。

### 三、節能措施：

（一）節能燈具汰換：汰換或新增社區公共區域或活動中心傳統燈具為具 CNS 認證之 LED 節能燈具或太陽能燈具。

（二）玻璃隔熱膜：黏貼於建物公共區域連接室內與室外玻璃門、窗之玻璃隔熱膜，以降低建物室溫，達到室內空調節能作用。

（三）能源管理系統：可管控用電整體使用情形，提供能耗指標、異常診斷及能源預警功能。

（四）社區節能診斷：聘請專家學者或節能診斷師評估社區用電狀況。

### 四、低碳措施：

（一）區域綠化類：內容包含區域綠美化、綠牆或綠籬、綠屋頂、社區農園或植樹造林等。

（二）資源循環類：內容包含蚓菜共生系統、雨水貯留再利用系統、資源回收箱、廚餘堆肥桶等。

(三) 永續經營或其他類：內容包含組織型碳盤查、推動環境教育認證場所等。

## 陸、申請補助方案額度

每案計畫補助項目之各項措施內容可互相搭配或單一申請，總補助上限為 50 萬元，超出部分不予補助。

一、創能措施：申請建置創能項目，補助經費額度為建置總經費之 49%，每案補助上限 50 萬元。

二、儲能措施：申請建置儲能項目，補助經費額度為建置總經費之 49%，每案補助上限 5 萬元。

三、節能措施：申請建置節能項目

(一) 申請節能燈具汰換，每單一品項補助上限為 49%，每處地址（電號）上限 20 萬元，補助額度詳如表 1。

表 1. 節能燈具汰換補助額度表

單位：新臺幣/元

品項	補助額度上限	單位
輕鋼架 LED 平板燈	600	座
雙管 LED 燈（包含山型、工型等）	300	座
單管 LED 燈（包含山型、工型等）	200	座
太陽能夜間照明燈	1,000	座
太陽能夜間警示燈	500	座
LED 戶外投光燈（100W 以上）	1,500	座
LED 天井燈（100W 以上）	1,500	座
柱燈（含 12W 以上 LED 燈泡）	500	座
防水壁燈（玻璃外殼）	300	座
LED 嵌燈（15CM 以上）	200	座
E27 吸頂燈（室內使用）	200	座
其他 LED 燈管	70	支

備註：社區如有數棟大樓建物且各有獨立之公共區域用電表號者，得以社區 A 棟、B 棟等分別申請。

(二) 申請玻璃隔熱膜，係補助黏貼於公共區域之建物連接室內與室外玻璃門、窗之玻璃隔熱膜，每才（面積）依實際購置金額補助，最高上限每才 250 元，每處地址（電號）補助上限 2 萬元。

(三) 申請能源管理系統，補助經費額度為建置總經費之 49%，補助上限 10 萬元，需用於公共區域用電之相關設施，本項目不包含桌上型電腦主機、螢幕、鍵盤滑鼠等，每棟建物僅能申請一套（含監測器及軟體）。

(四) 社區節能診斷，聘請至少 2 名專家學者或節能診斷師協助評估大樓用電狀況，需產出診斷報告書，每處地址（電號）補助上限 1 萬元。

四、低碳措施：申請低碳項目，補助額度詳如表 2，每單一品項補助上限為 49%，補助經費額度為建置總經費之 49%，總補助上限 30 萬元。

表 2. 低碳措施補助額度表

單位：新臺幣/元

項目		品項	補助額度上限	單位
區域綠化類	區域綠美化	草皮	500	m <sup>2</sup>
		草花	600	m <sup>2</sup>
	綠牆或綠籬	綠牆（盆栽）	500	m <sup>2</sup>
		綠牆（爬藤）	500	m <sup>2</sup>
		綠籬（矮灌木）	600	m <sup>2</sup>
	綠屋頂	薄層式	1,500	m <sup>2</sup>
	社區農園	地面種植	400	m <sup>2</sup>
植栽箱		300	座	
植樹造林	喬木或灌木（非種子）	500	株	
資源循環類	蚓菜共生系統	蚓菜共生桶	800	座
	雨水貯留再利用系統	雨水回收桶（50 加侖）	500	座
	資源回收箱	資源回收箱（單一子車 40 公升）	500	座
		資源回收箱（多種類白鐵）	3,000	座
廚餘堆肥桶	50L 以上	1,000	桶	
或永續經營 其他類	組織型碳盤查	盤查清冊及報告（免查、驗證）	100,000	式
	環境教育認證場所	需取得認證	100,000	式
	充電樁	慢充 6~8kw	30,000	樁

備註：社區如有數棟大樓建物且各有獨立之公共區域用電表號者，得以社區 A 棟、B 棟等分別申請。

## 柒、補助條件

本計畫各補助項目不得與相關類型之補助計畫重複申請。各項措施之場域以公有及私有為原則，惟租地不予列入，本計畫補助項目須符合下列規定：

### 一、創能措施：

- (一) 於公告日起至 115 年 8 月 31 日期間取得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同意備案文件，並於 115 年 11 月 30 日前取得再生能源設備設備登記文件（依發文日期為主）。
- (二) 提供非人為因素損壞 3 年以上保固（以保固保證書或契約書為準）。
- (三) 設置之太陽光電發電設備應為新品且符合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公告之台灣高效能太陽光電模組技術規範。
- (四) 相關設備包含光電板、逆變器等均不得為中國製產品。

### 二、儲能措施：

- (一) 於 115 年 8 月 31 日前取得搭配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同意備案文件或其他相關證明文件（依發文日期為主）。
- (二) 提供非人為因素損壞 3 年以上保固（以保固保證書或契約書為準）。
- (三) 儲能設備如屬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強制檢驗範圍者，應提供 CNS 檢驗合格證明文件；非屬強制檢驗範圍者，應提出國內或國外機構出具相關安全檢測認證證明。
- (四) 儲能電池應由施作廠商確認案場設計及規劃使用之零組件已通過安全測試，並提出合格檢驗報告或其他相關規範要求之文件，以保障儲能電池安全。
- (五) 設置儲能設備如容量 20kWh（含）以上，須符合「提升儲能系統消防安全管理指引」規範設置。
- (六) 儲能設施需搭配創能措施（太陽能光電），創能設備不限於本計畫申請。

三、 節能措施：各類別檢送之發票或免用統一發票收據購買日期應於本補助計畫公告日期後。

(一) 節能燈具類：限發光二極體 (LED) 之各式照明燈具，需經經濟部能源署發給節能標章使用證書且在有效期限內之節能燈具，其產品廠牌、型號以經濟部「節能標章」網站 (<https://www.energylabel.org.tw>) 載明者為限。

(二) 玻璃隔熱膜：須檢附 CNS 12381 或 ISO9050 測試報告 (須符合以下標準：遮蔽係數 (SC) 應低於 0.60，可見光穿透率應達 35% 以上，反射率應低於 15%)；須檢附第三方公正單位產品測試報告：包含無甲醛和 TVOC 逸散標準 (小於 0.19 mg/ m<sup>2</sup>.h)，1,000 小時耐候性能測試。

(三) 能源管理系統：可管控用電整體使用情形，提供能耗指標、異常診斷及能源預警功能。

四、 低碳措施：各類別檢送之發票或免用統一發票收據購買日期應於本補助計畫公告日期後。

(一) 區域綠化類

1. 區域綠美化、綠牆或綠籬：區域綠化美化以栽植於地面為原則，盡量不使用容器；綠牆或綠籬以耐旱隔熱之原生種為優先。
2. 綠屋頂：僅適用於領有使用執照之建築物，防水項目不予補助。
3. 社區農園：建置內容須為可食性植栽。
4. 植樹造林：多選植原生種或固碳喬木或灌木為原則。

(二) 資源循環類

1. 蚓菜共生系統：以不佔用行人通道、消防通道為原則。
2. 雨水貯留再利用系統：以不佔用行人通道、消防通道為原則。
3. 資源回收箱：以不佔用行人通道、消防通道為原則。
4. 廚餘堆肥桶：以不佔用行人通道、消防通道為原則。

(三) 永續經營或其他類

1. 組織型碳盤查：須建立溫室氣體盤查清冊與報告書製作，免查、

驗證程序。

2. 環境教育認證場所：須取得環境教育場所認證，對象以 115 年度取得認證得以申請，申請補助者須經本局列管考核 5 年。
3. 充電樁：以慢充 6~8kw 為原則，且充電設備須符合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相關規定。

## 捌、申請文件提送及審查標準

一、申請人應依本計畫申請文件格式填寫完整資料，並於申請期限內檢具申請補助計畫書裝訂成冊提送本局申請，非使用本計畫申請文件格式者不予受理。

二、申請文件提送規定如下

- (一) 本計畫自公告日起受理申請，申請日期以申請人郵寄日期（憑郵戳）或親送日期（本局氣候變遷因應科收件戳）為準，每一處（電號）以申請一案為限，不得重複申請。
- (二) 申請人為社區管委會者，應於申請文件內填報「統一編號」；如無統一編號者，請逕向主管機關申請統一編號。
- (三) 申請計畫本局收件後將就申請補助計畫書申請表及成果報告書進行審查，文件不齊者將通知限期補正，申請補助計畫之申請人應於本局通知補正函文送達日之次日起 14 日內完成補正並提送本局（請申請人務必確保聯絡地址正確及有人收信），以補正 2 次為限，屆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完全者本局逕行駁回申請。申請文件審核標準如下：
  1. 申請人應依規定期限提出申請。
  2. 申請人應使用本計畫申請書格式進行填寫。
  3. 申請人申請資料應完備（不齊備之認定含缺章、缺頁或申請資料不實等情事）。

三、現場勘查結果如有須補正事項，本局應俟補正完妥後，再予核定補助計畫書（含補助經費金額）。

四、申請人應俟本局核定補助計畫書後，始得依核定計畫進行相關設備設

置；申請人補助計畫書未獲本局核定而自行提前設置、或未經本局同意而擅自變更已核定補助計畫書內容施作者，日後如遭損失或影響本局對其之補助金額者，應由申請人自行負責，申請人不得向本局要求賠償、補償、維持或增加補助，本局並得視違規變更情形覈實檢討減少或取消補助經費金額，申請人不得異議。

- 五、如計畫經費餘額不足支應最末位申請人之申請金額時，本局得與申請人協調於所賸餘預算金額範圍內進行補助，如因其他申請人放棄或減少補助款所生餘額並得納入上開最末位申請人補助，最末位申請人不同意上開補助金額者視同自願放棄補助申請。
- 六、申請人未依本局核定補助計畫書期限完成相關設備設置者，每遲延 1 日扣減補助經費金額之 1%，扣減補助經費金額逾 30% 者，即廢止已核定補助計畫。但於本局核定該計畫期限屆滿前，提送申請展延計畫期限且展延未逾 30 日經本局同意者，不在此限，惟展延計畫僅以 2 次為限。

## 玖、補助原則

- 一、申請人不得向其他政府單位重複申請相同設備之補助，如經查有重複補助情事，本局即撤銷補助並追回已核撥之補助經費。
- 二、補助經費限用於經本局審核通過補助計畫書所載創能、儲能、節能及低碳措施之建置（不含租賃）相關用途，且設備必須符合本計畫第柒點規定。
- 三、若實際建置總經費低於已核定補助計畫書所載金額，本局將依實際建置總經費重新核算核撥補助費用；若高於原申請金額，仍以原核定之補助金額核撥補助費用，申請人不得異議。

## 壹拾、補助款撥付

- 一、撥款條件：申請各項補助計畫之申請人應於 115 年 8 月 31 日前完成相關設備設置，並確認各項設施正常運作後，提送補助計畫執行成果報告書至本局審查。其中創能項目可於 115 年 11 月 30 日前提送再生

能源發電設備之設備登記文件(依發文日期為主)。

- 二、本局收件後除進行書面審查外，並得派員現場查驗，申請人應配合陪同說明，不得拒絕；經書面審查及現場查驗通過者，始進行補助經費撥付程序。
- 三、成果報告書書面審查及現場查驗未通過者，本局得通知申請人補正或說明，經補正完成或說明經本局同意者，始得進行補助經費撥付程序。經補正仍不齊全、或經說明仍不符規定未獲本局同意者，本局得視情節覈實檢討減少或取消補助經費金額，申請人不得異議。
- 四、申請人逾 115 年 8 月 31 日仍未提送成果報告書者，視同自願放棄補助經費，所餘補助經費本局得核給其他符合規定之申請人，原申請人不得異議，如提出展延者，不在此限。

## 壹拾壹、其他注意事項

- 一、本計畫申請文件或補正資料之提送，郵寄請用 A4 以上信封盛裝，建議採 A4 環保標章紙張、雙面印刷，圖樣得用 A3 紙張，但裝訂時需內摺成 A4 尺寸，信封上請註明「114-115 年度高雄市社區低碳措施補助計畫」字樣，提送申請方式如下：
  - (一) 郵遞：【833201 高雄市烏松區澄清路 834 號 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氣候變遷因應科收】。
  - (二) 專人送達：本局氣候變遷因應科（地址：高雄市烏松區澄清路 834 號 B 棟 6 樓）。親送請於上班日上午 9 時至中午 12 時、下午 2 時至 5 時時間內送達，若有疑義請聯絡本局承辦窗口（電話：07-7351500 分機 2619）。以本局實際收件時間為憑，逾期無效，且一律不接受當場補件。
- 二、本計畫補助設備太陽光電系統使用年限 20 年，除有危害第三人、設備毀損或不可抗力因素，使用年限內不得擅自拆除。申請人自取得本局同意撥付補助款日起 2 年內，非經本局同意，不得轉讓該領有補助款項之太陽光電設備。
- 三、受補助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局得視情節輕重，撤銷或廢止原核准

補助之全部或部分，並命返還全部或部分補助款。經本局通知限期繳回補助款而逾期未繳回者，依法移送強制執行：

(一) 全部追回：

1. 以不實或無效之相關文件提出申請，或有其他隱匿不實或造假情事。
2. 檢附不實之支出憑證辦理請款，或有虛報、浮報之不實情事。

(二) 視情況部分追回：

1. 未配合本局現場查驗或實地抽查。
2. 經查實際裝置系統規格低於申請規格或總建置經費、變更施作案場及計畫書案場相關規劃未報經本局同意。
3. 其他違反本計畫或相關法令規定之情事。

四、申請人之計畫聯繫窗口如有更動，應立即通知本局。

五、本計畫之補助項目，其系統設計、系統採購、施工安裝及安全管理，與竣工後之運轉、維護暨系統安全管理，概由申請人負責，申請人不得因本局辦理現場查驗或實地抽查，而免除其依法令及本計畫所應履行或承擔之責任。

六、申請人保證依本計畫所提出之相關文件均為真實，本局得辦理現場查驗或實地抽查，申請人須積極配合辦理相關作業。

七、申請人如有異動（社區：因管委會換屆改選或活動中心：建物所有權人移轉），致原提申請書與設備改善報告書之負責人為不同人者，須於設備改善報告書內檢附管委會改選後之會議紀錄文件或建物所有權人移轉之相關證明文件。

八、申請人須依本局需求，同意本局向臺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申請調閱用電資料（113年至118年），並授權包括但不限於用電度數、電費、用電種類、契約容量、需量、功率因數等用電資料之蒐集、處理及運用。

九、本計畫所稱日數，係以日曆日（含例假日、國定假日）為計算，申請人不得以例假日或國定假日為由逕自展延日數。另符合期限內送件條

件，其屬郵寄者，以收件郵戳日期為憑；其為親自送件者，以本局氣候變遷因應科收件當日章戳日期為憑。

- 十、本局並無推薦任何廠商，申請人應自行尋找廠商施作，如有發生糾紛情事，應由申請人與廠商雙方依契約或尋其他合法途徑協商解決，本局不介入協商或糾紛排解。
- 十一、本計畫補助經費均將直接撥付申請人指定金融帳戶，申請人不得於契約書中與廠商或其他第三人約定部分契約價金由本局直接撥付廠商，本局亦不接受改撥付施做廠商或其他第三人之申請。
- 十二、申請人須同意授權所提供資料、改善之場域或設備，供本補助計畫無償運用於各項成果發表、展示、宣傳、分享會等活動；申請人須就補助計畫申請之內容，無償配合本局相關宣導作為。
- 十三、本局得視執行情形滾動修正本計畫經費，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本局保有補充或修改之權利。
- 十四、本補助計畫委由「114-115年高雄市淨零社區推動創能及節能措施示範計畫」承攬廠商紘義有限公司協助執行，申請人若有疑義，請洽該公司專線（電話：07-3435899）或本局窗口（電話：07-7351500 分機 2619）。